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第 13 卷第 2 期

* 業務快訊 *



- 一、為利各私立學校教職員能了解退撫儲金財務狀況，儲金財務報表已依法公告至 111 年 3 月份，欲瞭解儲金財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項下查詢。
- 二、本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辦理私校退撫儲金歷年度稽核報告缺失事項書面覆核作業，截至 111 年 4 月 8 日追蹤結果：
 - (一)110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21 項，均同意解除列管。
 - (二)108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21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事項計 18 項，繼續列管 3 項。
- 三、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及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制度第 8 點規定，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人員依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按月進行查核並追蹤缺失事項。前開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已提報本會第 52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已持續關注儲金管理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 四、有關第 51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之詳細會議資料，請逕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51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項下查詢。



讓數字說話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營運表

(111年1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財務收入	1,439,996,054	財務費用	4,609,356,088
利息收入	1,819,868	投資短絀	29,423,790
投資賸餘	431,458,461	兌換短絀	193,357,521
兌換賸餘	1,514,309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4,386,574,777
金融商品評價賸餘	1,005,203,416	信託管理費用	6,575,741
其他業務收入	-198,460	信託保管費用(備註1)	6,549,515
通路報酬收入	-198,460	交易匯款費用	26,226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0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0
收益總計	1,439,797,594	費損總計	4,615,931,829
賸餘(短絀)		-3,176,134,235	

備註：1. 信託保管費用含教職員、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暫不請領、增額提撥及分期請領專戶信託銀行信託管理費。

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二、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收支營運表

(111年1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財務收入	1,293,915	財務費用	0
利息收入	38	投資短絀	0
投資賸餘	0	兌換短絀	0
兌換賸餘	0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0
金融商品評價賸餘	1,293,877	信託管理費用	63,520
其他業務收入	0	信託保管費用	63,520
通路報酬收入	0	營運管理費用	7,374,848
		營運管理費用	7,374,848
收益總計	1,293,915	費損總計	7,438,368
賸餘(短絀)		-6,144,453	

備註：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運用績效表及損益分析表

表一、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11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項目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合計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期存款	2.58	1.37%	1.74	0.58%	3.09	1.82%	7.42	1.13%	
定期存款									
共同基金	貨幣市場型	67.96	36.03%	9.97	3.29%	2.01	1.18%	79.94	12.09%
	固定收益型	78.06	41.39%	141.25	46.65%	48.41	28.54%	267.72	40.50%
	資本利得型	40.00	21.21%	149.81	49.48%	116.14	68.46%	305.95	46.28%
小計	188.60	100.00%	302.77	100.00%	169.65	100.00%	661.03	100.00%	

- 備註：1.固定收益型基金：全球債券型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2.資本利得型基金：美國股票型基金、日本股票型基金、歐洲股票型基金、台灣股票型基金、亞太除日本外股票型基金。
 3.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4.如欲查詢相關資料，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或中國信託個人專戶網路查詢。
 5.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簡表」：

投資規範		保守型 (低風險)	穩健型 (中風險)	積極型 (高風險)
投資共同基金之規範	1. 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0%~25%	資本利得型：30%~60%	資本利得型：40%~80%
	2. 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10%	≤15%	≤15%
	3. 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10%	≤10%	≤10%
	4. 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5. 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投資債票券之規範	6. 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40%	≤25%	≤15%
	7. 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5%	≤5%	≤5%
	8. 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該證券發行總額比重限制	≤10%	≤10%	≤10%
	9. 保證、承兌及發行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以上
10.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11. 運用損益	不低於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註2)	自負盈虧	自負盈虧	

註1：上表類型中所稱之高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所稱之低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小。

註2：保守型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表二、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11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區分	比例(%)	金額
一、存款性資產	24.81%	705,200,072
二、貨幣市場型基金及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75.19%	2,137,187,530
合計	100.00%	2,842,387,602

備註：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表三、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損益分析表

(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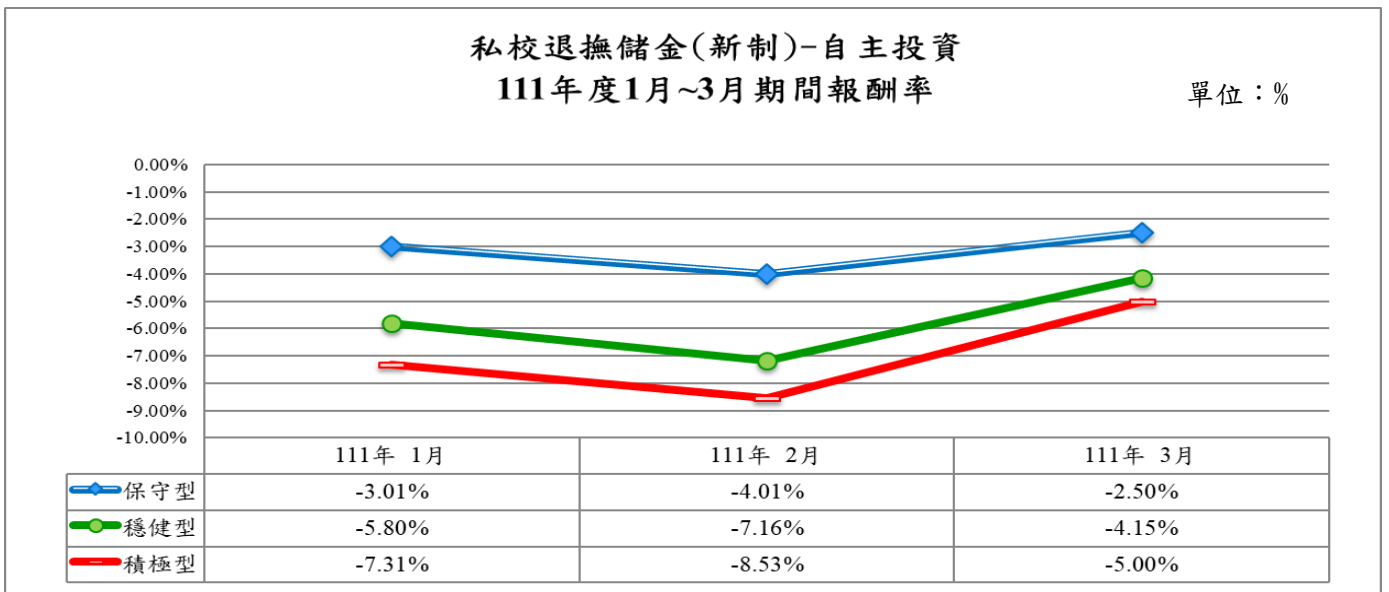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111年度各月份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單位淨值	已實現 加計未實現 累計收益數	期間 報酬率	單位淨值	已實現 加計未實現 累計收益數	期間 報酬率	單位淨值	已實現 加計未實現 累計收益數	期間 報酬率
1月	11.6131	-619,830,968	-3.01%	16.0327	-1,785,359,602	-5.80%	16.4177	-1,270,967,424	-7.31%
2月	11.4930	-815,171,052	-4.01%	15.8010	-2,218,952,323	-7.16%	16.2009	-1,494,810,162	-8.53%
3月	11.6741	-518,439,097	-2.50%	16.3131	-1,267,438,116	-4.15%	16.8275	-866,188,046	-5.00%

備註：1. 期間報酬率=(當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

2. 成立日期：102年3月1日。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備註：投資組合特色：

1. 保守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低風險組合。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在充分分散風險下，建構最具價值且低風險的投資組合。配置於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現金的比重超過8成。
2. 穩健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中風險組合；在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同時，也將報酬率的波動控制在一定的水準之內。投資於股票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保守型。
3. 積極型-全球股債配置的較高風險組合；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利得，以期能提升整體報酬率，然而相應的波動風險也較高。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穩健型。



表四、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損益分析表
(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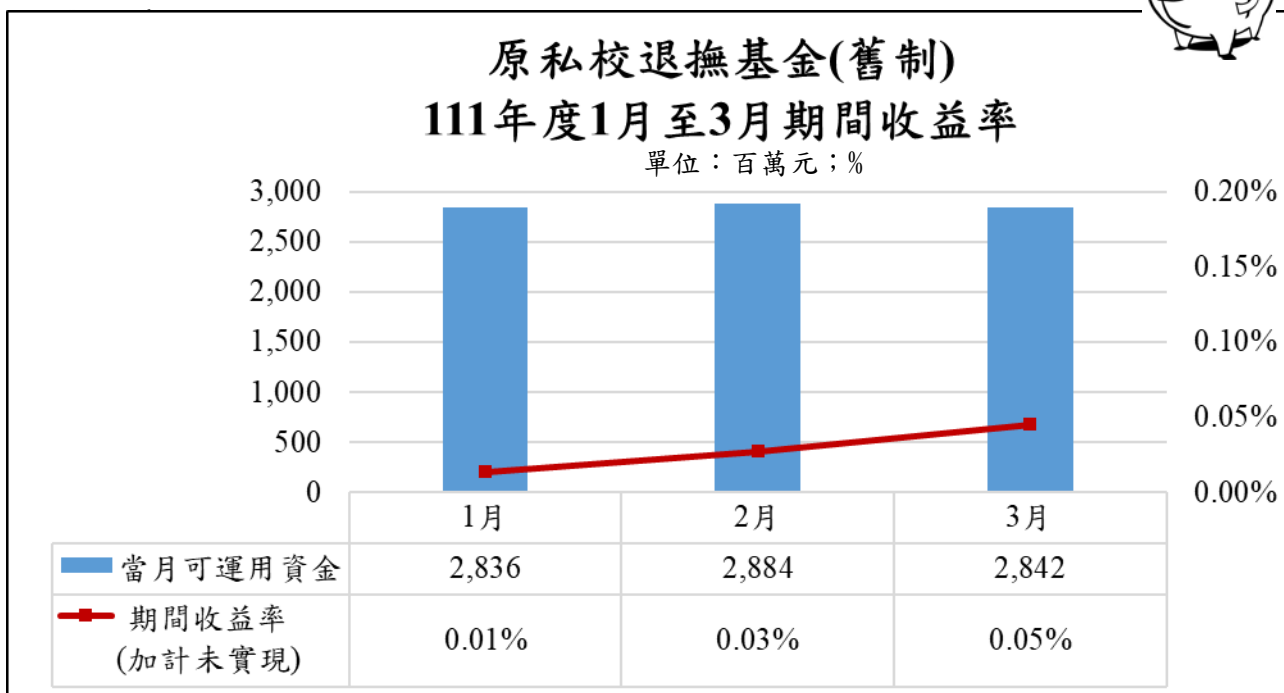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111年度各月份	當月可運用資金	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 累計收益數	期間收益率 (加計未實現)
1月	2,835,771,755	2,835,771,755	387,015	0.0136%
2月	2,884,417,505	2,860,094,630	786,939	0.0275%
3月	2,842,387,602	2,854,192,287	1,293,915	0.0453%

備註：1. 期間收益率=累計收益數/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2. 本表係於111年1月起計算。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4%退休法則，真能財務自由好簡單？

退休是每個人都會面臨的必經之路，也是一生大事，辛苦工作一輩子就是為了退休樂活，但是你的退休金能負擔多久的提領和多少的消費呢？如果花費太多，可能會在退休後面臨資金短缺的風險，但如果花的太少，可能無法享受理想的退休生活，這些話聽起來刺耳，卻很務實。對於退休支出，有一個常用的經驗法則，那就是4%法則（4% rule），該規則是經過歷史實際經驗值實證，提出退休人士安全的提領比例是4%，這個提領比例除了可以顧及每月穩定現金流以供支應生活消費所需之外，還能讓這筆退休金維持一定金額，可以持續在可投資的資產中產生現金流，以繼續支應30年的提領所需要生活費，簡單來說，藉由維持穩定的現金流，為未來保持足夠的退休餘額。



4%法則聽起來很簡單，也很實用，但真的適用於每個人嗎？首先，假設你每年按照4%提領，並隨通貨膨脹逐年調整提領比率，而不是根據投資組合的表現，這可能是一個挑戰。遵守這個法則顯得過於僵固，沒有彈性空間，這不是大多數人退休時的消費方式，完全沒有考量到急用或醫療支出所需，隨著年齡的增長，醫療需求也漸增，費用只會跟著提高，每個人的支出會在整個退休期間不斷發生變化。

第二，它僅適用於特定的投資組合，該規則假設投資組合為50%股票和50%債券，但每個人實際的投資組合組成可能會有所不同，且可能隨退休期間的推移降低投資風險屬性，通常退休金投資應該要多樣化，涵蓋廣泛的資產類別和類型，以降低退休時資金缺口的危險。

第三，過去人們在運用 4%法則時，最主要是投資於公債上，因為公債早年殖利率很高，但 2000 年以後，殖利率大多都低於 4%，根據 Charles Schwab Investment Advisory, Inc. (CSIA)的分析預測，未來十年股票和債券的市場報酬可能低於歷史平均水平，因此使用歷史報酬率來計算未來持續性的提領率可能會高估。

第四，該法則假設期間為 30 年，但期間因人而異，根據國人平均餘命或退休計畫，如果已經提早或超過 65 歲退休，時間範圍可能會有所不同，另外，長壽風險也是一大問題，4%法則可能不適合所有的情況。

第五，4%法則假設投資組合持續 30 年，且皆為正報酬率，這在理論上聽起來很完美，但實際上是不可能的，報酬率無法預測，投資人不可能永遠維持正報酬，這意味著必須減少支出才能達到安全水位，唯有保持靈活性，並每年重新審視支出狀況，才有辦法安穩過退休生活。

在未來報酬率偏低，或投資組合報酬率發生意外的情況下，固定提領 4%無法配合所有人對資金的需求，4%法則只是個基本指南，切忌完全比照辦理，建議依據個人退休計畫、投資風險承受度以及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採用符合自己的提領比率，重要的是要定期檢視，確認個人帳戶餘額，適度調整，以達到動態提領，並兼顧逐年提升生活之品質。



參考文章：

1. Charles Schwab: Beyond the 4% Rule: How Much Can You Spend in Retirement?

<https://www.schwab.com/resource-center/insights/content/beyond-4-rule-how-much-can-you-safely-spend-retirement>

2. Mr. Market 市場先生：4%法則能達成財務自由退休？4%法則計算原理與優點缺點分析。

<https://rich01.com/four-percent-rule/>

3. 嫻人的好日子：退休 4%法則是什麼？要用來提早退休的 3 個關鍵。

<https://tmmperfectlife.com/4-percent-rule/>





*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

有關返還未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所定資格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以下簡稱增額提撥金）及其孳息之法規適用。

*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8條第4項、第9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 三、民法第179條及第181條。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

* 教育部111年4月22日臺教人（五）字第1110034190號書函

- 一、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私校退撫條例所定資格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惟上開規定適用範圍僅為依私校退撫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8條第4項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對於該教職員所提繳之增額提撥金，是否應無息退還，則未有明文規定。
- 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立法理由略以，增額提撥金並非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強制提撥之範疇，有關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之處理，應依民事法律為之。復依民法第179條及第181條規定略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又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
- 三、茲以私校退撫條例之增額提撥金尚非強制提撥之範疇，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應屬私法契約，爰依前開民法規定，除返還其所受領之增額提撥金外，其孳息亦應返還。

